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4〕22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2024年度 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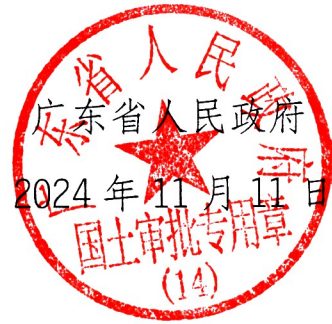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鹤山市2024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鹤自然资〔2024〕280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5168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5168公顷，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